**许昌市应急管理局“许昌市应急指挥中心暨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一期）信息化硬件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FCG-G2020019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受许昌市应急管理局的委托，对“许昌市应急指挥中心暨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一期）信息化硬件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应急指挥中心暨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一期）信息化硬件建设

（二）项目编号：ZFCG-G2020019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许昌市应急指挥中心暨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的建设主要包括基础网络安全保障系统、指挥中心大屏显示系统、音频系统、会商显示系统、云视讯会议系统等。

（五）预算金额：1803521.90元。最高限价：1803521.90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0个日历天。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2月1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三楼开标 三室。

（三）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发布。**

**七、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5楼

联系人：郑宏业 联系电话：13503899661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物联网技术等先进技术，建设应急指挥信息基础系统，有效支撑值班值守、突发事件接报、协同会商、辅助决策、指挥调度、应急演练等业务，能够通过短信通知、广播电视、互联网多媒体等方式向公众发布救援进展和避难等信息。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 1 | 下一代防火墙 | 1、千兆电口≥40，千兆光口≥4；SSL VPN并发数≥100；IPSec VPN隧道≥4000；虚拟防火墙数量≥100；  2、吞吐量≥5Gbps，并发连接≥400万，每秒新建连接≥7万；  3、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地理位置、IP地址、端口、内容安全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4、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等路由协议；  5、可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5000种；  6、支持发现冗余和失效的策略；  7、支持基于地理位置的流量和威胁分析；  8、可根据目的地址智能优选运营商链路，支持主备接口配置以及按比例分配的负载分担方式；  9、为保障语音系统效果，支持VoIP防护，可基于SIP与SCCP协议防护，可限制SIP的注册请求，可限制SCCP的呼叫建立；  10、要求支持文件指纹识别、文件水印检测；  11、支持Web分类和Web页面过滤，要求URL数量≥2.5亿个；  12、支持0-day恶意软件变种、可疑文件等APT高级可持续威胁的统计功能；  13、IPSEC VPN隧道数≥2000，配置2000个VPN授权；  14、SSL VPN并发用户数≥300，配置300个VPN授权。 | 台 | 1 | 否 |
| 2 | 路由器 | 1、支持交换容量≥70Tbps，包转发处理能力≥24,000 Mpps；  2、整机子卡插槽≥24个，整机高度≤8U，设备支持单槽位100G线速转发不丢包；  3、具有强大的汇聚接入能力，可以灵活部署L2VPN、L3VPN、组播、组播VPN、MPLS TE、QoS等，实现业务运营级的可靠承载；支持丰富的业务特性，如GRE、IPSec、MACSec、NAT、NetStream等；同时，全面支持IPv6，可以实现IPv4到IPv6的平滑过渡；  4、实配：双主控，双电源，≥12个10GE/GE自应应以太网光口端口，6个万兆多模光模块，4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5、单卡支持并实配支持不少于200万条NAT，整机支持3200万条NAT；  6、全部业务板卡支持并实配国际标准的IPFIX功能，整机要求支持流量可视化功能，支持1比1的采样比，实现对网络流量的7×24小时不间断监控，提供流表技术实现流量采样的同时对路由器业务性能无任何影响；  7、支持并实配防火墙功能，可提供状态检测、URL过滤、VPN等多种安全特性；  8、要求实配硬件国密算法加密卡。 | 台 | 1 | 否 |
| 3 | 核心交换机 | 1、采用CLOS交换架构，交换网板有独立插槽且与主控引擎、业务板硬件分离；  2、为保证设备后续性能的可扩展性并提高设备的稳定性，投标产品的硬件架构需要交换网板与线卡成垂直90°正交连接；  3、交换容量≥50Tbps，包转发性能≥20000Mpps，整机业务板插槽≥8个；  4、基于全可编程架构，新业务通过编程实现，快速灵活，6个月即可上线；  5、支持1M MAC表项，3M FIB表项，1M Netstream表项，支持8\*100GE、16\*40GE高密板卡，提供高性能的L2/L3交换服务；支持IPv6功能；  6、内置大容量WLAN AC控制器实现有线无线业务的深度融合；  7、实配：双主控、独立交换网板、三电源，≥32个万光以太网光口，≥32个千兆以及网光口，≥48个千兆以太网电口，实配24个千兆单模光模块，6个千兆多模光模块，6个万兆多模光模块，4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8、独立主控引擎插槽≥2个，独立交换网板插槽≥2个，主控引擎故障情况下，不能影响整机转发能力；  9、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 v3、BGP4+ 等路由协议；  10、支持ICMP、ICMPv6、支持ND（neighbor discover）、手工配置（自动创建）本地地址、IPv6 Ping、IPv6 Tracert；  11、支持手动隧道，自动隧道，ISATAP，IPv4 over IPv6；  12、光口故障隔离。独特的光口保护电路设计，可监测光模块状态，光模块一旦出现短路可马上识别、并将故障模块隔离，确保不影响其它端口和整机的正常运行，更换模块后该端口也可马上恢复正常工作。 | 台 | 1 | 否 |
| 4 | 接入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50Mpps；若官网存在多个值，以最小值为准；  2.≥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  3.要求所投设备MAC地址≥16K，ARP表项≥2K；  4.支持Smart link，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MAC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支持VLAN内端口隔离；  5.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  6.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VLAN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VLAN复制，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支持可控组播，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  7.支持横向和纵向虚拟化，作为纵向子节点零配置即插即用；  8．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速率和发送报文速率进行限制，支持SP、WRR、SP+WRR等队列调度算法，支持基于端口的流量监管，支持基于队列限速和端口整形的功能；  9.要求所投产品支持防雷等级≥10KV；  10.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增强设备防攻击能力，即使在受到攻击的情况下，也能保护系统各种服务的正常运行，保持较低的CPU负载，从而保障整个网络的稳定运行。 | 台 | 2 | 否 |
| 5 | LED屏 | 室内全彩色高清LED显示屏，大屏幕显示尺寸长≥4.32米，高≥2.4米,净显示面积≥10.368㎡； 1.显示屏规格：室内表贴三合一全彩色高清LED显示屏，像素点间距≤1.56mm；箱体采用压铸铝箱体；  2.灯管封装：采用SMD标贴三合一金线封装方式； ▲3.像素失控率：整屏失控率小于百万分之一，盲点率小于百万分之一，出厂时为0，连续失控点为0，工作3年衰减率＜7％； ▲4.LED显示屏使用寿命不小于10万小时，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MTBF不小于5万小时； ▲5.LED显示屏通过蓝光辐射检测，辐亮度≤90W/(㎡\*sr）；  ▲6.LED显示屏正常使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温升不超过50K，绝缘材料温升不超过75K； 7.校正功能：支持单点检测逐点校正功能，单点亮度校正，单点颜色校正；信号支持双回路热备份自动转换；支持单点维修更换；  8.屏幕亮度：0~1200cd/ m2可调； 9.视角及均匀度：屏幕水平视角≥170度 ，垂直视角：≥170度；  10.色度均匀性：≤±0.003Cx,Cy；  11.亮度均匀性：≥98%； 12.对比度≥7000：1； 13.刷新频率及换帧频率：刷新频率≥3840Hz，换帧频率≥60Hz； ▲14.LED显示屏具备低亮高灰功能，亮度调节至800cd/ m2 前提下灰度等级为16bit；亮度调节至240cd/ m2 前提下灰度等级为12bit；  ▲15.LED显示屏通过抗电强度检测，可承受50Hz、1500V（交流电有效值）的试验电压1min不发生绝缘击穿；  ▲16.显示屏具有对地漏电流保护功能，对地漏电流≤3.0mA/㎡（交流电有效值）； 17显示屏具有防火阻燃性能，符合UL94 V-0阻燃标准；  ▲18.显示屏使用的开关电源具有PFC功能，PF＞0.95；  19.显示屏箱体采用自主研发的调节机构，显示屏整屏平整度≤0.1mm，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小于3%，采用拼缝微调技术，水平及垂直调节均误差≤0.015mm，无亮线，无暗线；  20.LED显示屏应具备良好的节能特性，通过一级能效检测。 | ㎡ | 10.368 | 是 |
| 6 | 控制系统（发送卡） | 1.支持一路 DVI 、HDMI视频输入； 2.支持高位阶视频输入，12bit/10bit/8bit/18bit灰阶处理与显示； 3.支持USB 接口控制，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4.支持最大带载分辨率：1920×1200；  5.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6.单卡最大带载面积：230万点，最宽可达4096，最高可达2560点； 7.支持AC 100～240V超宽工作电压，更强适应性； 8.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 台 | 4 | 否 |
| 7 | 图像处理管理平台 | 1、采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支持7×24小时稳定运行，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  2、插卡式设计，可根据业务灵活配置，正反双面插槽，密度更高，能耗更低；  3、大屏拼接，支持任意位置开窗，支持图层拼接、缩放、漫游、叠加以及时钟级同步；  4、电源冗余，智能温控，稳定可靠；  5、支持DVI、VGA、IP视频输入，支持DVI视频输出，支持音频输；  6、最大解码分辨率为1600W；  7、支持组播；  8、支持GB、ONVIF、DB33码流解码；  9、支持解码G.711A、G.711u、AAC格式的音频格式并输出；  10、方便整个电视墙的快速布局，具备自定义电视墙布局功能，一键完成对整个电视墙的布局；  11、便于操作人员快速识别电视墙不同业务，实况、回放、轮切、轮巡业务都有不同的颜色标注加以区分；  12、支持码流解密功能，可以对加密的IPC码流数据进行解码，并输出；  13、单屏支持1/4/6/8/9/13/16/25/36/64分屏；  14、7U标准机箱,3槽位机箱，双电源适配器，单主控板；业务模块支持热插拔、双电源冗余、智能风扇自动调温；  15、产品主控板具有16个串口支持挂载128个RS485控制设备，可将IP数据发送至串口。主控板具有7个RJ45网络接口、6个光纤接口、1个USB接口；  16、支持视频输入通道参数设置功能，可对单个视频输入通道进行分辨率、帧率、码率、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去噪等参数设置，图像显示模式可设定标准、室内、室外、弱光等显示模式进行设置；  17、设备具备三码流编码功能：样机支持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编码输出功能；  18、设备支持显示预案功能，可将视频输出状态保存为场景，可设置多个场景并可对每个场景进行配置、清空、复制、修改、切换等操作，可实现多个场景轮巡切换、（预案）轮巡；  19、产品支持手动视频切换功能，支持将选定的视频输入切换到选定的视频输出，支持视音频同步切换、异步切换，画面切换时不出现黑屏；  20、设备单解码板支持128个漫游窗口叠加，支持窗口置顶或置底设置；  21、设备支持将25帧或30帧的视频转换为50或60帧；  22、输出分辨率应具备但不限于1024x768、1280x720、1280x1024、1280x800、1280x960、1366x768、1440x900、1400x1050、1680x1050、1920x1080、1600x1200、1920x1200、3840x2160、7680x1080、5760x1080、3840x1080、1920x2160、1920x3240、1920x4320等输出分辨率信号；  23、产品支持显示预案功能，可将样机的视频输出状态保存为场景，可设置多个场景并可对每个场景进行配置、清空、复制、修改、切换等操作，可实现多个场景轮巡切换、（预案）轮巡；  24、同一输入通道的视频图像在不同输出端口显示的失步误差不大于1ms；  25、可通过无线终端将视音频、图片、PPT等传送到屏幕上显示；  26、具备不低于8个解码输出口，不低于8个编码输入口；  27、支持解码输出不低于1920×1080像素的视频画面。 | 套 | 1 | 否 |
| 8 | 监控视频管理终端 | 1、支持对各管理服务器、存储、编解码器、网络摄像机的信令统一管理和调度，支持用户配置、用户登录、认证、管理等各种管理功能，支持用户登录限制功能，限制MAC地址、IP地址段的用户登录管理；  2、系统支持500个前端设备接入，每个设备保活时间间隔30s，支持150个在线用户同时上线，系统最大用户数500个，系统支持在线外域数2048个，每个外域按照30s间隔保活，系统支持7级上下级域模式；  3、支持点播图像的显示、缩放、抓拍和录像，支持多用户对同一图像资源的同时点播，支持基于GIS地图的图像点播；  4、支持按照指定设备、通道、时间、报警信息等要素检索历史图像资料并回放和下载，回放应支持正常播放、快速播放、慢速播放、逐帧进退、画面暂停、图像抓拍等，支持回放图像的缩放显示；  5、持实时接收报警源发送来的报警信息，根据报警处置预案将报警信息及时分发给相应的用户终端或系统、设备；  6、支持记录系统内设备启动、自检、异常、故障、恢复、关闭等状态信息及发生时间，操作日志应能记录操作人员进入、退出系统的时间和主要操作情况。支持日志信息查询和报表制作等功能；  7、支持播放视频界面抓拍、连续抓拍，抓拍数量≥5000，并支持关联案件库等相关库资料；  8、用户通信功能：支持PC客户端之间、手机APP之间、PC客户端与手机APP之间文字、本地文件、图片、地图、实况场景及录像链接的传输；  9、客户端画面支持9:16的竖屏走廊模式显示；  10、支持3路高清摄像机的实况图像拼接为一幅视频图像，实现实时全景监控；  11、支持在全景拼接的基础上对拼接图像的感兴趣区域进行框选，球机会转到相应区域聚焦放大；  12、报警联动功能：在发生报警时，配合前端设备，能够联动实时视频、上墙、抓拍、存储、报警预录、语音对讲、回放、云台预置位、短信、邮件等；  13、支持多条件查询报警信息，并支持分类显示查询信息，支持级联设备中上级平台可接受下级平台转发的网络监控类报警信息，支持短信、邮件通知报警信息；  14、支持智能拉框放大功能，支持智能降帧存储功能，支持UDP网络下单播和组播支持抗5%的丢包；  15、含监控视频管理平台软件所需硬件设备。 | 套 | 1 | 否 |
| 9 | 配电柜 | PLC智能配电箱，容量30KW。配电箱中配备的保护措施包括过流、缺相、短路、断路、过压、欠压、温度过高等，可通过无线终端设备，对配电柜远程开关机等进行操作，也配备相应的故障指示装置，方便故障的检修工作。 | 台 | 1 | 否 |
| 10 | 配套安装支架 | 1、大屏配套支架，LED钢结构等；  2、型材，落地式安装，保证大屏安装牢固；  3、根据系统规模匹配；配置标准底座，高度定制； | 套 | 1 | 否 |
| 11 | 控制电脑 | 1.CPU：Intel Core I7-7700M处理器；内存：8GB DDR3；2G独立显卡；  2.USB接口：4个USB3.0接口；  3.串行接口：COM1/2支持 RS232/RS485，COM3/4支持RS422；  4.网络接口：2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RJ45接口；  5.存储容量：1TB硬盘；扩展支持：2\*Mini PCI-E接口；1.主板： Intel Q370以上芯片组，主板与整机同品牌 ；  6.声卡：集成声卡，内置或外置音响；  7.网卡：千兆网卡,支持M.2 无线网卡；  8.扩展槽：≥1个PCIe x16，≥2个PCIex1，≥1个PCI，≥2个M.2扩展槽；  9.机箱：≤15L；  10.支持可拆卸防尘网，通过IP5X防尘测试；  11.支持后I/O安全防护罩；  12.电源：≥260W；电源铭牌与主机同品牌；  13.键鼠： USB键盘和鼠标；  14.显示器：≥同品牌21.5英寸商用显示器，全高清1920 x 1080，可视角度160°/170°，支持VGA、DP，使用高清DP数据线与主机连接；  15. 随机预装系统监测软件，可以主动检查系统运行状况，包括有关CPU、风扇、硬盘的预测式问题和故障预测；  16. 随机预装系统调优软件，可以分析磁盘I/O，吞吐量，容量和内存利用率等信息，生成工作负载报告。 | 台 | 3 | 否 |
| 12 | 座机电话 | 免提功能支持.铃声可选.夜光照明屏幕背光.支持防雷击.电话薄数量100条以下.支持时间显示.支持停电使用。 | 部 | 3 | 否 |
| 13 | 数字会议主机 | 1.数字音频传输技术，同声传译通道数15+1（默认）、31+1、63+1，语音分离技术；  2.系统话筒容量4096台， 线路支持“热插拔”；  3.会议单元输出接口（共4路）,输出回路指示灯.当回路正常时LED 灯闪烁，回路断开时LED 灯熄灭；  4.四种话筒管理模式: FIFO/NORMAL/ VOICE(声控)/APPLY；  5.发言人数限制（1/2/4/8）和发言时间限制功能；  6.会议控制主机与计算机使用 TCP/IP协议，通过以太网接口连接计算机，从而可以进行远程控制；  7.消防报警联动触发接口，提供火灾报警信息；  8.可输出22道的模拟音频信号，供红外同传系统或录音使用；  9.具有光纤接口，长距离传输音质无衰减功能，可实现远距离两个会议室合并为一个会议室；  10.具有电源控制接口，支持电源时序器控制；  11.支持表决、签到、同传、电子桌面等功能，支持IC卡签到；  12.支持串口和网络双控制模式，配合中控系统实现无线平板控制功能；  13.自带复位按键，支持一键复位至出厂状态；  14.支持一路平衡信号和一路非平衡信号输入，一路平衡信号和一路非平衡信号输出；  技术参数  1．话筒容量：≤4096  2．通道数量：16（默认）、32、64CH  3．频率响应：30Hz ~ 20KHz  4．信噪比：>72 dB(A)  5．通道串音：>85 dB  6．总谐波失真：<0.05%  7．主电源：90~132VAC/180~264VAC by switch  8．音频输入：LINE IN 1: 775mV 平衡、LINE IN 2: 775mV 非平衡  9．音频输出：LINE OUT 1: 1V 平衡、LINE OUT 2: 1V 非平衡  10．输出负载：>1KΩ  11．RJ45网口：连接电脑 | 台 | 1 | 否 |
| 14 | 桌面式发言主席单元 | 1. 话筒采用48KHz采样率，高于CD的音质,清晰明亮.内部具有DSP音频处理；  2. 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3. 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主席可批准申请人发言；  4. 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  5. 具有声控功能，可调节声控灵敏度；  6. 具有5段EQ调节功能，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直至达到完美的效果；  7. 主席具备优先权功能，可关闭正在发言的所有代表话筒；  8. 带4.3英寸TFT真彩屏触控界面，操作简洁明，人性化使用机器功能；  9. 采用100M网络传输，实现手拉手级联，长距离传输对音质不会有任何影响；  10. 具有两组3.5mm立体声输出插座，可做录音及连接耳机用；  11. 具有一个3.5mm输入插座，可做耳麦输入用；  12. 支持表决、选举、评级功能。主席机具有发起投票、签到功能。脱离PC电脑也可实现数据统计实现；  13. 具备服务申请功能：与会者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后台发送“茶水申请”、“纸和笔申请”、“人工服务申请”；  14. 签到、表决功能采用界面按键方式，非实体按键方式；  15. 支持签到、表决状态实时显示，后台同步显示。  技术参数  1.麦克风类型：心型指向性驻极体  2.频率响应：80Hz～16KHz  3.麦克风输入阻抗：1KΩ  4.灵敏度：-46 dBV/Pa  5.最大SPL：125dB(THD>3%)  6.信噪比：>80dB(A)  7.动态范围：>80dB  8.最大功耗：5W  9.同声传译：16、32、64通道（默认16）  10.签到功能：触摸按键签到  11.显示屏：4.3英寸电容彩屏 | 支 | 1 | 否 |
| 15 | 桌面式发言代表单元 | 1. 话筒采用48KHz采样率，高于CD的音质,清晰明亮.内部具有DSP音频处理；  2. 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  3. 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主席可批准申请人发言；  4. 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  5. 具有声控功能，可调节声控灵敏度；  6. 具有5段EQ调节功能，可针对发言者的声音特点调节不同的音效，直至达到完美的效果；  7. 主席具备优先权功能，可关闭正在发言的所有代表话筒；  8. 带4.3英寸TFT真彩屏触控界面，操作简洁明，人性化使用机器功能；  9. 采用100M网络传输，实现手拉手级联，长距离传输对音质不会有任何影响；  10. 具有两组3.5mm立体声输出插座，可做录音及连接耳机用；  11. 具有一个3.5mm输入插座，可做耳麦输入用；  12. 支持表决、选举、评级功能。主席机具有发起投票、签到功能。脱离PC电脑也可实现数据统计实现；  13. 具备服务申请功能：与会者可根据实际需求向后台发送“茶水申请”、“纸和笔申请”、“人工服务申请”；  14. 签到、表决功能采用界面按键方式，非实体按键方式；  15. 支持签到、表决状态实时显示，后台同步显示。  技术参数  1.麦克风类型：心型指向性驻极体  2.频率响应：80Hz～16KHz  3.麦克风输入阻抗：1KΩ  4.灵敏度：-46 dBV/Pa  5.最大SPL：125dB(THD>3%)  6.信噪比：>80dB(A)  7.动态范围：>80dB  8.最大功耗：5W  9.同声传译：16、32、64通道（默认16）  10.签到功能：触摸按键签到  11.显示屏：4.3英寸电容彩屏 | 支 | 13 | 否 |
| 16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 输入每通道：8路平衡式话筒/线路，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2. 输出每通道：8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3. 提供24bit/48KHz卓越的高品质声音；  4. 全功能矩阵混音，提供用户灵活、简单的信号路由操作，路由路径和电平大小可用一个按钮完成；  5. 面板具备USB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  6. 配置双向RS-232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  7. 配置RS-485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8. 配置8通道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9.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10. 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  11. Enternet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  12. 支持iOS、iPad、Android的手机/平板APP进行操作控制。  技术参数  1. 输入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AM自动混音功能、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  2. 输出通道：31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3. 采样率：48K  4. 幻像供电：DC 48V  5. 频率响应：20Hz-20KHz  6. 总谐波失真+噪声：＜0.002% @1KHz ,4dBu  7. 数/模动态范围(A-计权)：120dB  8. 模/数动态范围(A-计权)：120dB  9. 输入阻抗(平衡式)：20KΩ；  10. 最大输出阻抗（平衡式)：100Ω；  11. 通道隔离度：1kHz，100dB；  12. 输入共模抑制：60Hz，80dB；  13. 最大输出电平：+24dBu，平衡；  14. 最大输入电平：+24dBu，平衡；  15. 工作电源：AC110V-220V,50Hz/60Hz；  16. 电源功耗：<40W。 | 台 | 1 | 否 |
| 17 | 专业功放 | 1.工业造型钢面板，专业设计坚固面耐用，面板防尘网可折洗结构设计，可拆卸清洗的散热通风口；  2.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3.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风机噪音小，散热效率高等特点；  4.两声道功放有三档输入灵敏度选择，轻松接纳宽幅度范围信号源输入；  5.完善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短路、过载、直流和过热保护、变压器过热保护），让用户放心使用；  6.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7.标准“XLR+TRS1/4” 复合输入接口，简洁的接口更加方便不同用户需求；  8.高品质变压器和低阻大容量电解滤波，保证大动态工作应付自如；  9.适应不同场合所需，可选立体声或桥接工作模式；  10.输入座接地脚接地和悬浮控制。  技术参数  1.输出功率（20Hz-20KHz/THD≤1％）：立体声/并联8Ω×2：350W×2；立体声/并联4Ω×2：530W×2；桥接8Ω：1060W  2.连接座：XLR 、TRS接口  3.电压增益 (@1KHz)：34.4dB  4.输入灵敏度：0.775V/1V/1.44V  5.输入阻抗：10K Ω 非平衡、20KΩ 平衡  6.频率响应(@1W功率下）：20Hz-20KHz/+0/-2dB  7.THD+N(@1/8功率下）：≤0.05％  8.信噪比 (A计权)：≥90dB  9.阻尼系数 (@ 1KHz)：≥200@ 8 ohms  10.分离度 (@1KHz)：≥80dB  11.保护方式：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  12.指示灯：电源 、保护、失真  13.冷却方式：风扇冷却  14.供电：~ 220V； 50Hz  15.最大功耗：1600W | 台 | 2 | 否 |
| 18 | 专业音箱 | 1.采用1只8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和1只1.4"环形聚乙烯振膜压缩高音单元；  2.箱体采用15mm夹板制作，质量轻，耐磨喷漆处理，外贴防尘网棉；  3.精确设计的分频器优化人声部分的中频表现力；  4.多个螺丝吊装孔位，一个口径35 mm的柱杆插座，多种安装方式。  技术参数  1.阻抗：8Ω  2.频响：60Hz~20KHz  3.额定功率：200W  4.峰值功率：800W  5.灵敏度：96dB/W/M  6.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19dB/126dB  7.覆盖角度：(H)80°(V)60°  8.高音：1.4"压缩高音单元×1  9.低音：8"低音×1 | 台 | 4 | 否 |
| 19 | 音箱支架 | 固定面板固定孔尺寸（长\*宽）：≤34mm\*34mm  箱体固定面板固定孔尺寸：≤110mm | 只 | 4 | 否 |
| 20 | 调音台 | 1.单声道输入通道：8路；  2.立体声输入通道：2组（4路单声道）；  3.单声道插入通道：8路；  4.单声道话筒接口幻像电源：+48V；  5.输出通道：一组立体声主输出、两路编组输出、两组辅助输出、一组立体声监听输出、一组CD/TAPE输出、USB声卡播放输出、蓝牙播放输出；  6.频率响应：20Hz~20KHz ±0.5dB；  7.单声通道话筒到主输出最大增益：60dB±2dB；  8.单声通道线路到主输出最大增益：45dB±2dB；  9.立体声声通道线路到主输出最大增益：15dB±1dB；  10.通道串音：≤-90dB @ 20KHz；  11.左右声道串音：≤-90dB@ 20KHz；  12.信噪比(计权)：≥95dB @ 1KHz 0dB；  13.主输出通道最大平衡输出：24dB±1.5dB；  14.主输出/编组最大非平衡输出：18dB±1.5dB；  15.辅助最大非平衡输出：18dB±1.5dB；  16.CD/TAPE输最大非平衡输出：18dB±1.5dB；  17.效果最大非平衡输出：18dB±1.5dB；  18.耳机输出：12dB/0.25W@32Ω；18dB@10KΩ；20Hz~20KHz；  19.通道间增益差：≤2dB；  20.失真度：≤0.002% @ 0dB 1KHz，单声道通道均衡 ；  21.高频、可扫频中频、低频的频点范围：14KHz、200Hz~8KHz 、80Hz；  22.中心频点频偏与增益：频偏小于8%，最大增益为±15dB，立体声通道均衡 ；  23.高频、中高频、中低频、低频的频点范围：20KHz、3KHz 、500Hz、20Hz；  24.中心频点频偏与增益：频偏小于8%，最大增益为±15dB；  25.效果器：21种DSP效果:HALL、ROOM、PLATE、AMBIENT、GATED、REVERS、VOICE、DEL&REV、ECHO40、ECHO50、DELAY、CHORUS、CHO&DEL、CHO&REV、FLANGER、FLA&DEL、FLA&REV、TREMOLO、TRE&REV、WAH WAH、WAH&REV；  26.通道削波指示灯：比削波电平提前3dB指示；  27.编组及主输出12段电平指示灯：+6dB,+3dB,0dB,-3dB,-6B,-9dB,-12dB,-15dB,-18dB,-24dB,-30dB,-36dB；  28.电源供应及功耗：~110-220V 50Hz , ≤60W。 | 台 | 1 | 否 |
| 21 | 电源时序器 | 1.支持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锁处于off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ALARM（报警）端口导通—起到级联控制ALARM（报警）功能；  3.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  技术参数  1.额定输出电压：AC ~220V 50Hz  2.额定输出电流：30A  3.可控制电源：8路  4.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秒  5.供电电源：VAC 220V　50/60Hz 30A  6.单路额定输出电源：10A | 台 | 2 | 否 |
| 22 | 2通道反馈抑制器 | 1.输入通道及插座：2路XLR母座模拟输入/2组立体声同轴/光纤/ A E S输入(每组数字口传输两路音频信号)；  2.输出通道及插座：2路XLR公座模拟输出/2组立体声同轴/光纤/ A E S输入(每组数字口传输两路音频信号)；  3.输入阻抗：平衡：20KΩ；  4.输出阻抗：平衡：100Ω；  5.共模拟制比：>70dB(1KHz)；  6.输入范围：≤+20dBu；；  7.频率响应：15Hz-25KHz(-0.3dB)；  8.信噪比：≥98dB@1KHz0dBu；  9.失真度：<0.01% OUTPUT=0dBu/1KHz；  10.通道分离度：>80dB(1KHz)；  11.啸叫寻找与抑制方式：全自动式陷波；  12.信号输入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13.滤波器：独立24个每通道；  14.最小带宽：1/27th Octave；  15.最大带宽：1/14th Octave；  16.频率分辨率：0.5Hz；  17.啸叫寻找时间：0.1—0.5S；  18.FFT长度：2048；  19.传声增益：6—10dB；  20.系统增益：0dB；  21.压缩：启动电平：-40dB~+20dB压缩比率：1:1.0~1:20.0；响应时间：10~200ms恢复时间：50ms~5000ms；  22.压限：启动电平：-40dB~+20dB响应时间：10~200ms；恢复时间：50ms~5000ms；  23.噪声门：-120dB~-40dB.A26；  24.显示：采用分辨率为144 x 32的LCD显示屏，提供4段LED显示输出电平；  25.处理器：96KHz采样频率，32-bit DSP处理器，32-bit A/D及D/A转换；  26.电源 AC 110V-220V，50Hz/60Hz；  27.功耗：<20W。 | 台 | 1 | 否 |
| 23 | 连接线 | 50米延长线（一公一母） | 条 | 1 | 否 |
| 24 | 连接线 | 5米延长线（一公一母） | 条 | 1 | 否 |
| 25 | 多功能插座 | 采用铝合金材料，独特的外观设计，防锈处理，美观实用，一进三出。 1个电口，1个六类网口，1个音频口，1个HDMI口，1个VGA口，1个USB口。 | 只 | 6 | 否 |
| 26 | 连接线 | 1.8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 条 | 8 | 否 |
| 27 | 连接线 | 1.8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6.35话筒插头。 | 条 | 1 | 否 |
| 28 | 连接线 | 1.8米音频连接线：6.35话筒插头-卡侬头（公）。 | 条 | 2 | 否 |
| 29 | 连接线 | 1.8米音频连接线：莲花（RCA）-6.35话筒插头。 | 条 | 2 | 否 |
| 30 | 线材 | 音箱线、HDMI线、六类网线、管材等。 | 项 | 1 | 否 |
| **31** | 电视机 | 屏幕尺寸:70寸及以上；4K超高清电视；扫描方式：逐行扫描；响应时间不大于6ms；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支持格式：2160P;HDR显示：支持；背光方式：直下式；电源功率：150W；待机功率：0.5W;运行内存：6GB;存储内存：32GB;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HDMI接口：2个。 | 台 | 1 | 否 |
| **32** | 多点控制单元（MCU) | 1.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Windows、Linux操作系统；2.支持ITU-T H.323、IETF SIP协议，满足H.323、SIP协议终端同时接入，具备良好的兼容性；  3. ▲呼叫带宽支持64Kbps-8Mbps，支持1080p、720p、4CIF、CIF分辨率的活动视频；  4.本次项目所投MCU配置不少于12路1080P30全编全解端口，满足同时召开不少于10组24分屏的1080P30混速混协议会议；  5.支持灵活的端口资源分配功能：1 个1080P@60fps 端口可拆分为 2 个1080P@30fps 端口、或者 4 个720P@30fps端口、或者 8个SD端口来使用；  6.▲支持ITU-T H.264、H.264 HP、H.264 SVC、H.263视频协议；  7.支持以AVC/SVC混合会议；  8.支持G.711、G.722、G.722.1、G.722.1C、G.729、G.719音频协议；支持不少于三种20KHz的双声道宽频音频协议；  9.支持ITU-T H.239、IETF BFCP双流协议；支持主视频1080p时，辅视频同时实现1080P高清效果；  10.支持辅流加入多画面，实现在多分屏中显示辅流内容，满足不支持双流的终端可正常接收内容共享；  11.支持召集会议后，自动呈现多画面给己入会会场，呈现的多画面分屏数量会根据入会会场的个数而自动增加；  12.支持会议中每个会场观看不同的分屏画面，分屏模式、分屏中所有会场可设置，每个会场最大可设置24分屏；  13.▲支持MCU资源池备份功能,当某台MCU发生故障时，管理平台自动将会议调度在其他MCU,无需断会及手动更改配置；备份切换时,会议中断的时间<10S； 14.支持业务板倒换、芯片备份、IP网口备份；  15.支持并配置双电源备份，满足机房不少于两路电源同时对MCU进行供电，其中任何一路供电中断均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  16.支持至少7\*24小时连续正常工作；  17.▲支持SIP(TLS/SRTP)信令和媒体流加密、AES加密算法、H.235媒体流加密、H.235认证和信令完整性校验。 | **台** | **1** | **是** |
| **33** | 视频会议终端 | 1.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Windows、Android系统，非PC、工控机架构，必须与省厅互联互通互控；  2.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栈；  3.支持并提供64Kbps-4Mbps接入速率；  4.支持H.263、H.263+、H.264、H.264HP、H.264SVC等图像编码协议；  5.支持1080P 50/60帧、1080P 25/30帧、1080i 50/60帧、720P 50/ 60帧、720P 25/30帧、4CIF、 CIF；  6.支持G.711、G.722、G.722.1、G.722.1C、G.728、G.719、G.729A、AAC-LD等音频协议，且满足不少于三种20KHZ以上的宽频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7.支持H.239和BFCP双流协议；  8.支持主流达到1080P60情况下，辅流支持1080P60；  9.支持同时发送和接收双流，即两会场同时发送双流，会场可根据需要调看不同的辅流内容；  10.提供至少3路高清视频输入、至少3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5路音频输入和5路音频输出接口，支持不少于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网口；  11.支持摄像头一线连接终端，实现同时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和摄像头供电；  12.支持通过USB接口自动导入配置，方便设备的安装部署；  13.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25%的网络丢包下,图像流畅、清晰、无卡顿、无马赛克现象，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支持70%的网络丢包下, 声音清晰流畅；  14.支持768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6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512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72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15.支持IP网络升降速，可根据IP网络带宽的变化，自动调整会议中视音频带宽，保证图像语音质量良好；  16.终端具备前面板显示设备IP地址及号码功能；  17.支持终端主席会控功能：呼叫/挂断会场、添加/删除会场、观看/广播会场、静音/闭音、结束会议、录播控制、延长会议、多画面设置、声控切换、锁定演示、轮询、点名；  18.支持通过终端Web界面，实现会场预览及摄像机曝光度、白平衡、视频格式等参数调节；  19.支持PC可通过网络将桌面内容作为双流发送给远端会场。 | 台 | 1 | 否 |
| 34 | 视频会议摄像头 | 1.具有12倍光学变焦、12倍数字变焦功能，支持1080P 50/60fps、1080i 50/60、1080p 25/30、720P50/60fps视频输出；  2.支持238万像素 1/2.8英寸CMOS成像芯片；  3.水平视角达到72°，最大垂直视角44.5°，增加外置广角镜视为不满足；  4.具有三合一接口，摄像机与终端一根线缆可同时实现视频、控制信号的传输以及对摄像机进行供电的要求；  5.具备摄像机倒装功能，便于摄像机倒装在天花板上；  6.支持≥30个的预置位；  7.支持通过相连的终端对摄像机进行升级，含配套三角支架。 | 台 | 1 | 否 |
| 35 | UPS电源 | 1.额定功率:20kVA；  2.输入参数  标称电压：220/380Vac;230/400Vac;240/415Vac  电压范围：208～304Vac(50%～100%负载);305～477Vac(100%负载)  频率(Hz)：50/60 Hz  3.功率因数:>0.95(满载)；  4.输出参数  电压(V)：220/230/240Vac  电压精度：+/-2%  输出频率(Hz)：50/60±0.1 Hz  电压谐波失真度:＜3%（线性负载）  过载能力:≤105%:连续;106%～110%:10分钟;111%～125%:1分钟;126%～150%:30秒.  频率:50/60Hz +/-0.1Hz  5.电池  电池电压:240Vdc  充电电流:内置充电器:4A附加充电板(可选):4A  充电电压:浮充272 +/-2 Vdc均充280Vdc  6.通讯接口：SMART插槽×1,MINI插槽×1,并机接口×2，RS232接口×1，REPO接口×1,充电器监测接口×1；  7.其它特点  电源紧急关机（EPO）：近端及远程  维修旁路开关：内置  8.效率  在线（Online）模式：91%  经济（ECO）模式：96%  含配套64块12V/100AH电池、电池连线及电池柜。 | 项 | 1 | 否 |
| 36 | 防静电地板 | 抗静电活动地板 600\*600\*30mm，地板铺高400mm，配置原厂家地板横梁和支架，增加地板的承重能力。 | 平方米 | 20 | 否 |
| 37 | 墙边地板钢支撑 | 30角钢沿四周墙边焊接，固结，打磨焊点，刷防锈漆两遍。 | 米 | 22 | 否 |
| 38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温感探测、烟感探测、声光报警器、气体喷洒指示灯、紧急启停按钮、单输出控制模块、气体灭火控制盘等。 | 项 | 1 | 否 |
| 39 | 气体灭火系统 | 40L，包括：柜体、钢瓶、启动阀、手动阀、压力开关、喷头、含药剂（2.5MPa) 。 | 项 | 1 | 否 |
| 40 | 空调 | |  | | --- | | 1、立柜式2P  2、制冷量5500-6000W，制冷功率1600-2500W纠错  3、室内机噪音不大于32-38dB，室外机噪音不大于55dB  4、循环风量：1000m3/h | | 台 | 1 | 否 |
| 中央空调管道拆移 | 项 | 1 | 否 |
| 41 | 避雷器 | 一级避雷器 | 台 | 1 | 否 |
| 42 | 避雷器 | 二级避雷器 | 台 | 1 | 否 |
| 43 | 等电位接地铜排及敷设 | 紫铜30\*3MM、ZR-BVR 6mm2、ZR-BVR 35mm2满足项目需求。 | 项 | 1 | 否 |
| 44 | 室外接地极 | 室外接地模块，接地电阻小于1欧姆。 | 个 | 1 | 否 |
| 45 | 微型数据中心一体机 | **1.柜体模块：**  1.1、按照ANSI/EIA-310-D-1992、IEC60297-2、DIN41491;PART1、DIN41494;PART7、 GB/T19520.2-2007标准生产，兼容ETSI；  1.2、采用优质冷轧钢板（SPCC），角规/底支撑板2.0mm，其它≥1.2mm；  1.3、表面塑粉涂层 标准色：RAL9005(黑色)，表面喷塑硬度不少于2H；  1.4、前门采用钢化玻璃金属镶边，预留LED显示屏安装位。后门封闭式钢板门，四周双层结构，要求达到IP51防护等级；  1.5、前后门设有密封条及隐蔽式走线理线专用槽道；悬挂式内铰链，开启角度120度，配备机械密码锁 ；  1.6、柜体前后端（角规至框架）冷热通道≥200mm宽，冷通道四周采用内嵌式保温棉，有效防止冷气泄露，并柜后冷热通道相互贯通；  1.7、后部两侧各配置150mm宽垂直走线板，与顶底部进线孔对应，开设有系列扎线孔，满足大容量上下走线、理线；  1.8、支持PDU内嵌式安装，PDU插孔面不高于19英寸立柱安装孔，联柜并柜后顶部贴顶式强弱电走线槽，用于联柜并柜后的跨柜走线，实现强弱电隔离；  1.9、冷、热通道内设有空调断电应急送风联动装置及活动自垂百叶：冷通道内贯流风机进风，热通道内轴流风机出风；  1.10、顶部设有220V LED照明灯，与柜体一体式融合设计，隐藏内嵌式安装工艺，照明采用智能人体红外感应与光感亮度检测相结合，可实现开门灯亮，关门灯灭，前后独立控制；  1.11、机柜部件表面涂层必须达到国家无毒无害的喷涂标准。  2. **4KW制冷模块：**  2.1、标准19英寸设计，安装于机柜内底部，深≤760mm；设备高度≤5U；最大制冷量≥4000(W)，显冷量≥4000(W)；室内风机标准风量达到≥800（m3/h），风机数量≥1；  2.2、机组应采用直流变频转子压缩机，和后倾式EC离心风机，实现温湿度更佳精确控制；室内机风机前凸式设计，直接至于机柜内部冷通道当中，四周环形送风，可通过增加组件来选择前送风或加风帽导风，适应各种安装需求形式；  2.3、机组应标配电子膨胀阀，视液镜，PTC电加热，强排水泵和水浸传感器；标配RS485通讯接口，接口备优良的电气隔离性能，通信协议采用标准通信协议；室内侧所有供电、信号电缆均采用插拔式结构，减少现场工程复杂程度；  2.4、所有机组应可进行联控，从而实现群组控制和主备轮巡的功能，多机联控通过 PLAN 总线实现；机组可提供完善的上位机通讯协议，完成机组启停、温湿度设定、报警查看等功能，通过菜单操作可以准确了解各主要部件运行时间；专家级故障自诊断功能，全面的参数检测和调节功能，方便维护人员进行设备维护；  2.5、满足绿色环保要求，机组应采用R410A环保制冷剂；  2.6、高灵敏度传感器，精确控温，上电后自动运行控制，操作简便；  2.7、室外机应配备先进的风机转速控制系统，通过检测系统的冷凝压力，从而控制室外风机转速，使系统压力与热负荷相适应，有效降低机噪声，保证系统的稳定、可靠、高效运行。  **3.智能配电模块**  3.1、采用标准≥19英寸机架式安装；  3.2、箱体采用模压成型工艺，无边框设计；  3.3、前面板免工具拆卸，指示灯、智能仪表、断路器采用导轨式安装固定，实现前端维护；  3.4、箱体使用镀锌底板支撑，所有电器元件安装在镀锌底板上面；  3.5、总输入配置智能电量仪，支持上传用电信息及总开关状态；  3.6、后端采用阻燃UK端子，方便施工端接；  3.7、1路市电总输入63A/1P，配置智能电量仪，C级防雷保护；1路UPS输入开关 32A/1P；1路UPS输出开关32A/1P；1路手动维修旁路开关32A/2P；2路空调控制开关16A/1P；6路PDU控制开关16A/1P(市电、UPS各3路)；含柜体照明、应急风扇UPS配电。  **5.末端配电单元（PDU）**   1. 1路输入16A ，输出8路10A（通用），2路16A（国标），6路10A IEC-C13 输出（带自锁模块），共16路； 2. 支持嵌入式垂直安装设计，黑色铝壳，带电源指示灯； 3. 产品外壳采用特殊绝缘高强度电泳铝合金材料，外壳材料采用≥1.6mm厚型材。   **6.动环监控系统**   1. 系统平台采用纯B/S结构，数据采集与页面显示分离，使系统更稳定；可实时通过WEB查询机房内各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运行参数及各种故障参数等所有的数字、模拟数据；可通过WEB远程在线进行权限管理；支持H5和Excel结合方式通过WEB远程在线查看报表；支持通过IE远程在线控制和修改报警参数的设置；开放ModbusTCP接口协议，支持第三方系统对接采集动环数据；系统可跨网段，主动推送监测数据至集中监控系统，支持IE浏览器WEB访问；集中监控系统支持Linux、MacOS、Windows多操作系统，具备自守护功能实现网络、数据库和系统异常的主动发现和重置恢复。系统根据采集的监控数据生成实时动态曲线图，以供操作人员分析所监控的对象的实时数据变化之用。监控数据均以非常友好的人机界面显示在本地工业触摸屏和远程WEB浏览器上；系统建立可以扩充的整体平台，实现多套动环监控系统的联网集中管控，实现短信、声光、Email等多种报警。 2. 采用嵌入式动环监控主机，主机19英寸标准机架式安装，Ubuntu OS 操作系统，内置10/100M网络交换模块，内置短信报警模块；提供远程管理，满足微型数据中心一体机内多套温湿度、水浸监控、烟感、空调、配电、UPS设备的监控管理，提供短信、邮件、声光等多元化报警；支持远程网页实时数据查看、历史数据查询和下载、系统参数设置管理等。支持与工业触摸屏设备对接，实现在本地实时查看温湿度、水浸、烟感、空调、配电、UPS等设备的实时监控数据； 3. 配备7英寸工业触摸屏，提供本地屏端管理；实时监控（UPS、空调、供配电、温湿度、烟感、漏水）等设备； 4. 系统支持大屏模式、列表模式、地图模式等不同模式,对多个节点集中监控，将机房视图、地区机房统计、机房实时数据、实时告警、机房健康统计、定时自动巡视机房等以动态方式全屏集中展示； 5. 系统对用户进行权限管理、菜单和动环设备组态管理、网络IP地址管理、报表管理、历史数据查询、Excel格式报表下载等功能； 6. 提供手机动环APP，能监控机房实时统计信息，监控每个单体机状态信息及单体机中设备实时数据；能显示实时告警信息和告警数量，可按时间和单体机房查询历史告警信息。 | 台 | 1 | 否 |
| 46 | 机柜 | 42U 8口16A PDU国标电源插排×1，固定板部件×1,风扇×2,2"重型脚轮×4，M12支脚×4，M6方螺母螺钉×20，内六角扳手×1。 | 台 | 2 | 否 |
| 47 | 智能配电柜 | 与机柜风格一致，尺寸;≥600\*1100\*1980mm,配备开关,带消防脱扣，配备智能电力监测仪，指示灯。 | 台 | 1 | 否 |
| 48 | 线材及辅材 |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 批 | 1 | 否 |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国家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3）其他国家标准

1、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框架（2018-2022年）》（应急函〔2018〕272号）

2、应急管理部《2019年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实施指南》（应急厅﹝2019﹞22号）

3、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视频会议室建设规范（试行）》（应急厅﹝2019﹞29号）

4、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信息化近期重点建设内容指导意见》（豫应急办〔2019〕31号）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对接承诺：均要符合以下要求：各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采用标准化接口和协议，在系统设计时保证系统扩展的可行性，系统需预留为后期进行扩展对接的各类型接口，主要指涵盖全市及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及其监管企业、矿山等所需要对接的所有接口。平台各子系统和模块需免费开放、扩容，无偿开放接口。业务系统要能够与省应急管理厅对接，实现数据交互。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培训

（1）培训内容

本项目中标人负责对采购方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之在验收后，胜任系统的操作、维护、管理及故障分析和处理等工作。主要包含软硬件的安装、调试；系统的配置、管理和调优；常见故障的检查、处理和解决方法等；系统的日常维护方法与注意事项；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常见故障的排除及日常维护。

（2）培训效果要求

能够使工作人员独立完成系统的配置、管理和正常使用，熟练掌握系统的架构、使用技巧以及日常维护和系统扩展等，能够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包括：使用户掌握系统的结构和配置方法；维护人员掌握系统运维能力，能承担系统日常维护工作。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采购清单序号10、序号19、序号23-30、序号41-44、序号48除外），**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5、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派驻1名技术人员一年7\*12小时节假日除外常驻项目现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承诺函）。

6、在质保期内，如遇系统出现故障，一般故障需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需 4 小时内解决。如设备出现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8小时内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承诺函。

7、应在系统建设完成后，提供全套系统交底资料（应包括实施方案、施工记录、参数配置表、产品安装位置清单以及验收材料等）纸质文档 5 份和电子文档, 并提供全套设备使用的全部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承诺函。

8、现有设备概况：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视频会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

**六、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1803521.90元。最高限价1803521.9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八、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产品安装到位、整体项目调试运行正常且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95%，剩余5%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许昌市应急指挥中心暨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一期）项目信息化硬件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0019号  项目内容：许昌市应急指挥中心暨应急管理综合指挥平台的建设主要包括基础网络安全保障系统、指挥中心大屏显示系统、音频系统、会商显示系统、云视讯会议系统等。  项目地址：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A座5楼  联系人：郑宏业 电话：13503899661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374-2968687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1803521.9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2020年2月1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三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见证部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告知交易见证部。联系电话：0374-2968687；邮箱：jzb2968027@163.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27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3. **定义**
4.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 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1.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2.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 **合格的投标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查询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

1.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2.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报价**
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投标文件构成**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3. **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6.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2.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3.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3. **投标截止时间**
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5.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 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2.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4.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4.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24.3.2.1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4.3.2.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6.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6.1.2.2 技术复杂；

26.1.2.3 社会影响较大。

* 1.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6.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6.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2.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 **保密**
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4.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5. **质疑提出与答复**
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无** |
| **10**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 **12** | **联合体协议** |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价格分值：30分  商务部分：22分  技术部分：33分  服务部分：15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报价部分  （30分） | 报价  （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22分） | 业绩  （ 8分） | 投标人提供2016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合同、验收报告）。 |
| 企业实力  （12分） | 1、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评估证书CMMI3级资质，得1分；CMMI4级资质，得2分；CMMI5级资质，得5分。  3、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资质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  （2 分） |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0.5分，满分1分。 |
| 技术部分  （33分） |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29分） | 1、投标人所投产品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5加“▲”技术参数的,提供具有CMA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的加2分,满分16分。  2、投标人所投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32加“▲”技术参数,具有威尔实验室检测报告的，提供一项加2分，满分8分。  3、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中序号45,提供信息产业通信设备抗震性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机柜整架静态承重不小于 2200kg、抗震9级检测报告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所投采购清单中序号45, 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高热密度数据中心一体机检测报告得2分，具有微型数据中心一体机检测报告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技术方案  （4分）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现有设备的对接方案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整体建设方案的得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服务部分  （15分） | 售后服务  （7分） |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方案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方案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在三年免费质保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2分，满分4分；提供免费质保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项目实施团队（6分） | 1、投标人拟派技术人员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计算机相关职称证书的,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2分。(技术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2、投标人派驻驻场技术人员时间在三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满分4分。投标人应提供驻场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 投标文件编制  （2分） | 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装订整齐、印刷精美得2分，投标文件编制无目录和页码，排序混乱和缺篇少页的不得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 15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
| 16 |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_\_\_\_月 日 \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厂家**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